

#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 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及部分激励对象因其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本期不能完全归属，公司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82 万股。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 三、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9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归属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因此，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事宜。

#### **四、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够有效将经营团队负责人利益与公司利益深度结合，有利于更好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长期业务规划和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冯 华：\_\_\_\_\_

李姚矿：\_\_\_\_\_

肖成伟：\_\_\_\_\_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